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基于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增加对其投资额度，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744,905.65元有息借款”调整为

“（一）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

（二）向泉峰安徽增资人民币210,000,000.00元；

（三）向泉峰安徽提供有息借款

项目名称：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744,905.65元

年化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增资人民币19,000万元及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53.26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欧洲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增资29,600.9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1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9,363.72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2,532.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370,229 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3.55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80.581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43.558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80.5811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